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说明后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谢瑜华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核查，谢瑜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身体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；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谢瑜华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鸣卫

徐言生

陈志坚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8日